

证券代码：300548

证券简称：博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02

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且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3 日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以及下午 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306 号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庄丹先生

5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6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5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4,136,6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922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,652,04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329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34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,484,6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93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5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4,136,67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922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8、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程博律师、边亚立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份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098,1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05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7%；弃权 2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098,1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05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7%；弃权 2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8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074,4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22%；反对 4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1%；弃权 22,1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074,4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22%；反对 4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1%；弃权 22,1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6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071,4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99%；反对 2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8%；弃权 4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071,4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99%；反对 2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8%；弃权 4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4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程博、边亚立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3 日